

竹崎鄉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嘉竹鄉民字第 0970006362 號函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1000740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嘉竹鄉主字第 1020003708 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係依據嘉義縣政府訂頒「嘉義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嘉義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訂定。

二、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其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補(捐)助事項性質，由主辦單位依本要點審查後，簽奉核定於網際網路公開。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各機關單位不得重複補助)，各申請單位需自籌經費配合。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簽奉鄉長核准後辦理。

(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行政院頒訂之年度縣市及鄉鎮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標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鄉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鄉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3.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業、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4. 配合上級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案件，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性支出經費至少應編百分之十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百分之二十自籌款，但受本所委辦或共同舉辦者不在此限。

三、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活動前 15 日函送詳細活動計畫暨經費概算表送本所審核。

四、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本所申請補助經費。但如果同一個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摶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每個不超過 60 元為限)、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宣導品等。

六、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之補助項目比照「嘉義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活動經費實施要點」辦理，不受第五點之限制。

七、業務單位對於申請案件，應進行申請文件完備與內容詳實之書面審核，

並就下列四點，擬定初審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書面資料確實性。
- (二)方案實需性。
- (三)會務運作狀況。
- (四)過去活動成果及執行績效。

八、業務單位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及效益，應負責審核並派員隨時抽查。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份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對象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九、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編具實際收支經費明細表(含其他機關補助款及自籌款)，檢同領款收據、活動成果報告及原始憑證，送業務單位審核後，核撥經費。

十、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送本所主管(單位)核定後於網際網路公開。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核定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 (三)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八)督導及考核。

十一、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本所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十二、本要點於發布日實施，其他未規定事宜，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規定。